

彰化縣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

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國小場)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213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鼓勵各級學校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並結合教育、內政、司法、衛福、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Life skills training, LST)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立明正國民小學。

四、實施時間：111 年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模式：

- (一)實施方式：
 - 1、五年級、六年級各 1 場次，每場次 80 人。
 - 2、每場次分為 A、B 兩組上課。
 - 3、上午課程結束後，下午進行師資認證。
- (二)研習重點：「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教材」課程培訓與認證。
- (三)研習地點：因應疫情，本次培訓採 google meet 線上辦理。

六、實施對象：

- (一)本縣各國民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請檢視入班宣導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現況，若該年段無通過認證之防毒守門員師資，請務必派員參加該年段

培訓)。

- (二)本縣具防毒教育教學熱忱或教學優良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退休教師、家長志工、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公益志工(含春暉志工)等人員。

七、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表：

彰化縣國民小學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 (五年級)				
課程表(分為 A、B 兩組上課)				
	時間	實施項目	主持/主講	備註
7 月 12 日 (二)	08:30~08:50	報到	明正國小	
	08:50~09:00	主席、長官致詞	明正國小、教育處長官	
	09:00~12:00	五上：單元一 五下：單元二	黃宏田校長、黃瓊儀老師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30	師資認證	認證委員	
	16:30~	Q & A 時間		

彰化縣國民小學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 (六年級)				
課程表(分為 A、B 兩組上課)				
	時間	實施項目	主持/主講	備註
7 月 13 日 (三)	08:30~08:50	報到	明正國小	
	08:50~09:00	主席、長官致詞	明正國小、教育處長官	
	09:00~12:00	六上：單元三 六下：單元四	黃宏田校長、黃瓊儀老師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30	師資認證	認證委員	
	16:30~	Q & A 時間		

八、講師資格:本縣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講師人才庫人員。

九、研習報名方式：

(一)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kcVv8hnPobfKiDop7>)，屆時將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培訓課程行前注意相關事項。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可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需申請研習時數者，請另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五年級：3461258，六年級：3461261)。

十、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

(三)全程參與本案研習之學校教師，透過課程學習成為種子宣導講師，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獲得本縣「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暨認證」種子教師資格，作為後續擔任各校培訓家長志工之課程宣導講師。

(四)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並副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五)各校種子教師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六)請遵守防疫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

十一、經費來源：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入班宣導，強化學生辨識毒品技巧並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共同遠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預防組3.2.3指標，全國中學及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十三、成效與考核：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其它: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